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审计局(单位名称)的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163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0.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